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权力序号 | 1 | 权力类型 | 行政许可 |
| 权力名称 | 适龄儿童、少年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批准 | | |
| 备注 |  | | |

申请

学生或家长提出延缓入学或休学申请，说明理由

因事：学生家长签署意见

因病：县级以上医院开具诊断证明

归档

学校教务处按一件一档存档

学生或家长到教务处领取《延缓入学》或《休学证明》

不符合延缓入学或休学条件不予批准，并告知理由

符合延缓入学或休学条件予以批准

决定

街道办事处签批意见

初审

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提出初审意见

学校教务处签署意见